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 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9,204,152 股（含 69,204,152 股）。其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17,301,038 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17,301,038 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拟认购数量为 16,147,635 股，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为 11,534,025 股，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为 6,920,416 股。

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审批机关核准情况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4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19.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4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
|-----|--------------------------|-------------------|--------------------|
| 1 | 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 | 65,000.00 | 65,000.00 |
| 2 | 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 15,300.00 | 15,000.00 |
| 3 | mPOS 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120,300.00 | 120,000.00 |

其中，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云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通过现金增资投入该子公司。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中小微商户服务网络和系统建设、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mPOS 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公司拟与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万卡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履行上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事宜，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

[2015]192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 0085 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